

青岛新锦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青岛新锦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新锦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3 月 10 日 13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3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3 月 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路 46 号 M6 创意园 B11-1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3 月 10 日 13 时 10 分

(三) 登记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路 46 号 M6 创意园 B11-1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532-66729735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路 46 号 M6 创意园 B11-1

(二) 会议费用：参会交通、食宿等费用均由股东个人承担。

(三) 临时提案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青岛新锦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青岛新锦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